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瑞辰
電 話：04-37061368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開學在即，重申各校應善盡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及輔導學生之責任，不得率爾施以輔導轉學之處分，以達正向管教之宗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3條規定：「教育之實施，應本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原則，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，尊重人性價值，致力開發個人潛能，培養群性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」，及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教師應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。」
- 二、鑑於各校依學生學籍或懲處相關規定，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，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，爰有關輔導轉學措施不得率爾為之。請各級學校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本於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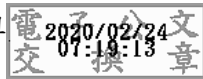


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三、倘個案經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，建議學生宜輔導轉學，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，經充分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說明，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，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。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，仍屬原校學生，自應續留原校就讀，以維其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